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鳳祥食品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Jingyu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hand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聯合公告

(1)有關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私有化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最後交易日

及

(3)有關異議股東行使權利的資料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5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以及建議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的結果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公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全部於2025年7月24日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分別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及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谷縣安樂鎮鳳祥股份樓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文先生擔任主席。

為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規則2.9及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以及方達律師事務所律師，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負責點票及計票的計票人及監票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之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i)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1,446,532,805 (99.991014%) (附註1)	130,000 (0.008986%) (附註1)	0 (0.000000%) (附註1)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存續安排，存續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	133,794,800 (99.902931%) (附註1)	130,000 (0.097069%) (附註1)	0 (0.000000%) (附註1)

附註：

- 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總票數計算。
-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所載入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據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

- (a) 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批准合併協議項下合併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超過三分之二(2/3)的大多數表決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及
- (b) 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已獲除要約人、其一致行動方及任何參與存續安排或於存續安排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有1,583,348,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538,348,000股H股及1,045,000,000股內資股。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中國公司法並無要求任何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合併放棄投票，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包括Falcon Holding、Platinum Peony及Chelt)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合併的特別決議案。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包括Falcon Holding、Platinum Peony及Chelt)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未就存續安排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合共11,365,6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約0.72%)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先前已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持有合共1,446,662,8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1.37%)之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ii) H股類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133,719,800 (99.902876%) (附註1)	130,000 (0.097124%) (附註1)	0 (0.000000%) (附註1)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130,000 (0.059506%) (附註2)	

附註：

1. 根據於H股類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附帶的表決權總票數計算。
2. 根據由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附帶的表決權總票數計算。
3. 上述H股類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所載入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因此，批准合併協議項下合併的特別決議案已獲於H股類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至少75%投票權通過；而反對特別決議案的票數未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投票權的10%。

於H股類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538,348,000股已發行H股，其中218,464,495股H股由獨立H股股東持有。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之規定，以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聯的獲豁免自營交易商身份行事的任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得於H股類別大會上就合併進行表決，及任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交易商之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的股份不得於H股類別大會上就合併進行表決，除非與執行人員另有確認。各身為獲豁免自營交易商的中金集團成員公

司並無於H股類別大會上就合併行使彼等以其自身之名義所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投票權(該獲豁免自營交易商作為單一託管人為及代表有權於H股類別大會上在合併背景下投票並已發出投票指示的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H股及相關獲豁免自營交易商並無投票酌情權的股份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包括Falcon Holding、Platinum Peony及Chelt，彼等於H股類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319,883,505股H股)須並已於H股類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合共11,365,600股H股，佔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的約5.20%及已發行H股的2.11%)於H股類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H股賦予獨立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大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獨立H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H股類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獨立H股股東先前已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於H股類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持有合共133,849,800股H股(佔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投票權的約61.27%)之獨立H股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已出席H股類別大會。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H股類別大會。

達成生效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生效條件已達成。因此，合併協議已生效。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合併須待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獲豁免，如適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實施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聯合刊發公告，載明實施條件是否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建議撤銷H股上市及最後交易日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獲得聯交所批准撤銷H股於聯交所之上市，惟須待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目前預期(i)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ii)H股將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及(iii)本公司股東登記處將自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併項下註銷價的權利。

假設實施條件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註銷價支付支票將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H股股東（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除外）。如有任何新的進展，將以公告方式知會H股股東。

由於向所有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支付註銷價須待完成適用中國法律規定之若干行政程序後，方可作實，故支付可能無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的規定於不遲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實施條件後七(7)個營業日完成。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結算應支付予所有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註銷價的規定，而執行人員已授予此項豁免。因此，要約人應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在中國完成必要程序後的七(7)個營業日(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結算應支付予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的代價。於所有實施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與本公司合作，透過在本公司及證監會網站上刊載公告(如適用)，使內資股股東合理知悉完成必要程序的進度。

異議股東行使權利

謹此提述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之「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異議股東的權利」一節。

由於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及H股類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因此，該等異議股東將有權行使權利以要求本公司按「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權利」)。

持有H股且欲行使權利的任何異議股東，應於申報期屆滿日期(預期將為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於本公司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谷縣安樂鎮劉廟村)或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領取載有行使權利的程序資料的文件及所須文件(定義見下文，統稱「程序文件」)。於程序文件所要求的文件(「所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已填寫資料的行使通知；及(ii)有關達成行使該權利的標準及權利條件的聲明及證明。就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異議股東而言，將須提供有關實益擁有權及代名人關係(如有)的額外文件及證明。所須文件須於申報期(為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內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遞交至上述地址。

根據合併協議，倘任何異議股東於申報期內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或要約人（倘獲本公司如此要求））按「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則異議股東須向要約人返還註銷價（如已收取）以有權行使權利，否則應視為異議股東放棄行使權利，其不得再行使權利。要約人（倘本公司如此要求）將就權利的事宜達成一致後另行作出支付。就行使權利要求收購其H股的異議股東而言，香港印花稅應由賣方及買方各自按代價的0.1%的費率繳付。賣方應付印花稅將從行使權利的有關異議股東所收取的現金中扣減。為免生疑問，無論異議股東於何時行使權利，均將視為異議股東於要約人或其代表向股東支付註銷價後不再擁有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除根據行使權利要求支付代價的權利）。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法律並未就如何釐定「合理價格」提供指引，因此概不會就已有效行使權利的異議股東作出任何有利結果或收益及異議股東於行使權利及釐定「合理價格」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作出保證。根據章程，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公司之間，股東與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執行人員之間，基於章程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任何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為免生疑問，如合併並未完成，異議股東將無權行使上文所述的權利。

一般事項

緊接要約期開始（即2025年4月11日）前，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持有(i) 992,854,500股內資股（即已發行內資股約95.01%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71%）；及(ii) 319,883,505股H股（佔已發行H股合計約59.42%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20%）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在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綜合文件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實施條件，因此合併協議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股份、實施合併及行使權利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朱凌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5年7月2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Falcon Holding以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朱凌潔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的普通合夥人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的董事為 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 及 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 PAG Fund IV 的普通合夥人) 的董事為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 及 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及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